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兴业证券接受音锋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音锋股份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了承诺：已经提供了全部法定要求的资料，确认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音锋股份的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音锋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音锋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报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为音锋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但不影响本次交易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

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音锋股份控制权变化.....	8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音锋股份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8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1
一、主要假设.....	11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过程.....	11
三、合同主体及签订情况.....	13
四、交易对价支付.....	14
五、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15
六、员工的安置.....	16
七、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6
八、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九、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6
十、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17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音锋股份治理情况的变动情况.....	18
十二、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18
十三、相关当事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21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3

## 释 义

公众公司、音锋股份、挂牌公司、上海音锋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湖州英锋	指	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方	指	俞为明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5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为明关于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音锋股份向俞为明转让其持有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264 号）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 261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事务所、万隆上海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国籍自然人俞为明。

根据俞为明出具的说明以及音锋股份、音锋股份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手俞为明与音锋股份及音锋股份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 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系音锋股份持有湖州英锋的 95%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湖州英锋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20945170855
住所	湖州市织里镇高新产业园大港路 1088 号 7B101
法定代表人	俞为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人，物流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安装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03 月 17 日至 2064 年 03 月 16 日

### 2、交易价格

2018 年 7 月，音锋股份、湖州英锋、赵平与俞为明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经各方协商，确定音锋股份所持有的湖州英锋 9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995 万元。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时交易各方未聘请评估机构，未就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上述定价系交易双方结合款项支付方式、当地土地市场价格等因素，经充分协商确定。2018 年 12 月 5 日，音锋股份已完成湖州英锋 95%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湖州英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俞为明。

后经音锋股份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湖州英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2,390.16万元，评估增值56.97万元，增值率2.44%。

鉴于：1）《股权转让协议》第5条第4款的规定，“交割日后，出售方仍应就公司在交割日前向政府支付的土地拍卖文件要求之土地开竣工保证金157万元及《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要求之项目保证金20万元，共计177万元，享受政府的保证金返还。”即本次转让之后，音锋股份在项目完工后获得湖州英锋之前缴纳的保证金177万元。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音锋股份与湖州英锋签署的《关于放弃债权的声明》，湖州英锋自愿放弃对音锋股份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人民币279.9万元债权。故，扣除上述协议条款对估值的影响，湖州英锋95%股权调整以后的值为1836.60万元，交易双方结合付款方式、当地土地市场价格等各因素，最终协商确定湖州英锋9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995万元整。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俞为明，根据俞为明出具的说明以及音锋股份、音锋股份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手俞为明与音锋股份及音锋股份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07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音锋股份资产总额为 67,539,685.17 元、净资产为 22,050,224.42 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 2614 号审计报告,湖州英锋资产总额为 30,247,231.83 元、净资产为 21,811,170.13 元,湖州英锋资产总额占音锋股份的 44.78%、净资产占音锋股份的 98.92%,超过《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净资产的 50%和总资产的 30%的标准。

综上,本次出售资产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音锋股份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系音锋股份出售其持有子公司湖州英锋 95%股权,因此音锋股份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音锋股份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 (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音锋股份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音锋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音锋股份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系转让音锋股份持有湖州英锋 9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音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音锋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音锋股份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音锋股份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音锋股份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音锋股份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音锋股份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英锋系音锋股份参股5%的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认定，音锋股份对湖州英锋持股比例仅为5%，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音锋股份未来不参与湖州英锋的经营管理、不参与分红，股东权益有一定限制，所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认定湖州英锋为音锋股份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英锋系音锋股份参股5%的企业，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湖州英锋的说明，在95%的股权受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其除对外出租厂房外，尚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而音锋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企业自装配到仓库的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英锋不与音锋股份存在利益冲突、业务竞争等同业竞争情况。

湖州英锋及实际控制人俞为明做出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不从事与音锋股份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避免出现与音锋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对湖州英锋经营范围中与音锋股份相类似或相竞争的部分进行更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湖州英锋除对外出租厂房外尚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且湖州英锋及其实际控制人俞为明承诺将不从事与音锋股份相类似或竞争的业务，并对营业范围进行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英锋不会与音锋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对音锋股份主营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音锋股份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智能生产物流和智能仓储物流集成解决方案。包含工业装配生产线、物料输送、有轨制导车搬运与存储系统、高速装箱及包装设备等以及为客户定制非标专机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搬运机器人、仓储物流软件、自动化仓储和输送分拣系统、穿梭车系统、货架和登高车以及集输送分拣、穿梭车、货架、登高车等一体的系统集成方案。本次重组前，湖州英锋为音锋股份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音锋股份物流自动化装备的一部分组装；本次重组后，音锋股份已设立湖州音锋机器人有限公司承接湖州英锋重组前的业务和业务人员，替代湖州英锋组装的职能，成为音锋股份新的物流自动化装备的组装中心，因此，

音锋股份已对物流自动化装备的组装进行了妥善安排，不会对音锋股份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重组前后，音锋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对音锋股份主营业务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业绩承诺，亦不涉及相关补偿安排。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3、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4、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5、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过程

#### （一）音锋股份批准和授权

#####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8年6月21日，音锋股份召开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召开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进行信息披露）审议通过将其持有的湖州英锋95%的股权以19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为明。

鉴于音锋股份相关负责人对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判断标准理解不够透彻，且未及时与主办券商进行业务咨询，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本次股权转让的

实际进度，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及信息披露工作瑕疵。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进行信息披露，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故音锋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6月26日，音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3)《关于补充确认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补充确认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5)《关于<音锋股份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6)《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8)《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俞为明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性的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湖州英锋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10)《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上述议案经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表决审议通过并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9年6月28日，音锋股份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文件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过程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音锋股份决定对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调整，并于2019年7月17日发布《关于延迟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音锋股份将另行通知。

2019年9月25日，音锋股份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组议案。2019年10月17日，音锋股份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3)《关于补充确认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补充确认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5)《关于<音锋股份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6)《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8)《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俞为明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性的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湖州英锋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 交易对手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俞为明，系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三) 交易标的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1月1日，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定，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即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湖州英锋95%的股权以19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为明。

## (四)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

本次重组有关文件已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备案。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

## 三、合同主体及签订情况

本次交易音锋股份、湖州英锋、赵平与俞为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俞为明与音锋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资产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音锋股份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10月1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俞为明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性的议案》，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交易合同合法有效。

#### 四、交易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1995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俞为明已支付了合计 1995 万元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价款及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笔次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节点	支付情况
第一笔	400.00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已支付
第二笔	600.00	标的股权交割日当天支付	已支付
第三笔	995.00 万元及利息（如有）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8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包括利息）本笔付款自交割日起第二日起按月息 0.75%（年息 9%）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款之日如购买方未在前述期限内付款，出售方将给予购买方额外 4 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未付款按月息 1.5% 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款日	995.00 万元 <sup>注</sup> 已支付，相关利息尚未支付
合计	1995.00	--	--

注：第三笔款项 995 万元，其中 2019 年 6 月 22 日支付 200 万元、2019 年 7 月 25 日支付 795 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第 3 条对交易尾款（995 万）支付方式做出明确安排，即购买方应在交割日后 8 个月内向出售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 995 万元及利息。本笔付款自交割日第二日其按月息 0.75%（年息 9%）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款之日。如购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付款，出售方将给予购买方额外 4 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未付款按月息 1.5%（年息 18%）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款之日。如购买方在宽限期到期后仍未能向出售方支付该笔付款，出售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本次股权交易，并在购买方配合出售方完成相应股权变更等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购买方已经支付给出售方的款项。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系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而交易对手俞为明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完成 995 万元的支付，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3 条的规定，俞为明应支付音锋股份相应逾期支付的利息。针对上述利息支付问题，俞为明已书面确认，“本人确认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3 条之规定的计算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尾款相关利息费用。”

音锋股份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不存在纠纷的说明》，确认“交易双方进行本次交易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得到执行，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交易对手俞为明尚未支付尾款相关利息之外，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对价 1995 万已全部支付完毕，其他约定的股权转让义

务和支付义务等已经全面恰当地履行完毕，相关协议不存在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与俞为明就尾款相关利息支付已经达成共识，俞为明承诺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支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约定的相关利息尚未支付。

## 五、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 条对股权交割做出明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4.1 交割日指工商局颁发公司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以反映购买方式成为公司股权的法律和实益拥有者之日。

4.2 在交割日，出售方向购买方交付或促进其他方向购买方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或其他事项（如有）：

（a）出售方委派至公司在交割日时的所有现任董事出具的辞职函；

（b）出售方及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c）公司目前所有的现有的支票本及所有的银行对账单；

（d）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证明和章程原件；

（e）公司的公章及财务专用章；

（f）公司所有的财务账册和记录。

4.3 在交割日，购买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3.2 款向出售方支付相应购买价款。

4.4 在非出售方与购买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导致的股权无法变更或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被撤销的，自确认股权无法变更或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被撤销之日起，出售方应当七个工作日内退还购买方所支付的购买价款，逾期退还的，应按照月息 2% 支付利息。

4.5 股权交割后，购买方向第三方出让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本协议出售方放弃有限购买权并积极配合本协议购买方出让股权。”

2018年12月5日，音锋股份已完成湖州英锋95%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湖州英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俞为明，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已完成股权交割。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了股权交割、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 六、员工的安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条之规定，“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前，湖州英锋所有在职员工均转移至湖州音锋机器人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

综上，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 七、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一、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之规定：“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自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12月5日（交割日）的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双方不就此另行调整交易价格。”

综上，本次交易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已作出约定，并按照协议要求进行履行。

## 八、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音锋股份的《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所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九、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音锋股份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关键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9年1月14日，音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免去张运刚的

董事职务并提名黄国浩为音锋股份董事，任职期限至音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董事变更情况。

经核查，上述董事人员变更系音锋股份为促进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制定，并非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音锋股份在重组期间不涉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或其他相关关键人员的调整。

##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关键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股权交割中，湖州英锋同时免去了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平、原监事朱珍伟之职务，任命俞为明为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剑英为新任监事，并于2018年12月5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职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平	俞为明
监事	朱珍伟	杨剑英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不涉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或其他相关关键人员的调整。

## 十、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音锋股份、湖州英锋、赵平与俞为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俞为明与音锋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资产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经核查协议执行情况且音锋股份出具《确认函》，确认交易双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除俞为明应支付尾款逾期支付的相关利息之外，其他约定的股权转让义务和支付义务等已经全面恰当地履行完毕，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因前述事宜发生任何争议及纠纷。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主要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湖州英锋及实际控制人俞为明做出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不从事与音锋股份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避免出现与音锋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对湖州英锋经营范围中与音锋股份相类似或相竞争的部分进行更改”。

### 2、合法合规的承诺

音锋股份出具作出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交易对手方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俞为明出具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清单、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交易各方均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音锋股份治理情况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音锋股份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十二、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鉴于音锋股份相关负责人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理解不够透彻，且未及时与主办券商进行业务咨询，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进度，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及信息披露工作瑕疵。由于音锋股份尚未编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且在未告知主办券商的情况下召开了董事会，亦未进行信息披露，音锋股份上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得知音锋股份上述情况后，已及时将相关情况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汇报并督促音锋股份向股转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

### 1、音锋股份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2月11日，音锋股份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暂停股票转让的业务申请，并发布了《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音锋股份股票自2019年2月1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音锋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对历次延期恢复转让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音锋股份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音锋股份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俞为明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湖州英锋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8日在股转系统同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5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

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音锋股份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兴业证券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7月17日，音锋股份发布《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音锋股份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延期后的召开时间待音锋股份收到股转公司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

2019年8月19日，音锋股份发布关于对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违规事宜，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赵平、朱珍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8月27日，音锋股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根据股转公司规定，经音锋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音锋股份股票自2019年8月28日复牌。

2019年9月25日，音锋股份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10月17日，音锋股份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21日发布了《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新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更新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公告。

## 2、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情况

音锋股份股票暂停转让后，音锋股份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的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音锋股票证券的自查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

录及音锋股份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3、主办券商的风险提示披露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音锋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日常督导的过程中发现音锋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事项，第一时间督导音锋股份将相关情况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汇报，并于2019年2月12日在股转系统披露《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程序的风险揭示公告》，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此，自2019年2月12日音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音锋股份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披露文件，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 十三、相关当事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1	挂牌公司	音锋股份
2	挂牌公司之控股股东	赵平
3	交易对手	俞为明
4	挂牌公司之董监高	音锋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挂牌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赵平
6	挂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音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音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新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7	标的公司	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8	标的公司董监高	湖州英锋董监高

独立财务顾问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交易对手方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以及交易对手方及其董监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交易的 1995 万元对价已经收取，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音锋股份已合法转让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3、过渡期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不涉及业绩补偿。

5、本次重组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6、本次重组在交易过程中，除俞为明应支付尾款逾期支付的相关利息之外，交易各方均履行了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存在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就完成了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本次交易方案未能及时披露，音锋股份意识到程序瑕疵后，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信息披露，后续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以及交易对手方及其董监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刘君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潇斐



荣亮



2019年12月2日